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18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进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C6RNNW2N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新治 X430

2026年6月2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厂的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同时联合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排放口开展执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为分别超标0.52倍和0.27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以及《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ZF（2026）第8-13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1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一案启动执法“观察期”制度。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今后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引以为戒，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